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24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二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二四冊目錄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四十三冊		一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四十四冊		六五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四十五冊		一九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四十六冊		一七一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四十七冊		二二七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四十八冊		二七七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四十九冊		三二三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五十冊		三六九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五十一冊		四一七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五十二冊		四六五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五十三冊		五一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五十四冊		五七七

中華民國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東教育公報旬刊

第十三期

民國四年十一月上旬

敬啓者本館蒙楊維西先生惠贈省立
第一中學校校友月刊第一期一冊並
云繼續出版隨時照贈又王馨園先生
惠贈故事俗說一部拜領之下感激莫
名特此登報鳴謝敬頌
惠安

山東省立通俗圖書館謹啓

〔鈞突泉南四面亭〕

山東教育公報第四十三冊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申令

四年十一月七日

山東巡按使公署飭

齊南

飭催濟寧道道尹嚴催未造學區暨學齡兒童表冊各

膠東

縣迅速填造呈報送文

飭各道迅飭所屬各縣填造三年度教育統計表文

飭省立警專門各校填造三年度教育統計表文

飭各道發省立通俗圖書館採輯短篇小說仰轉發所

屬通俗機關以資觀覽文

飭交財政廳社會教育三年度各結餘銀款續庫文

法規

法令第六十八號

(四年十一月七日)

預備學校令

公牘

教育部通咨各省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為師範講習所

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師範講習所除應須注意數事外並
將所內辦理概況等項於每學年終報部一次文

咨陸軍部送錄取留日學生履歷表及證明書文

批鄂城縣詳送學校經費標準表由

批范縣詳送縣立高等小學校五級生名冊請畢業由

批長山縣詳送小學校員講習所職教員學生姓名冊

請備案由

批鄒平縣詳送本縣組織教育摘要月報請示遵由

批工業專門學校詳拆毀游廊備布運動場由

批第二中學校詳限制退學生辦法以肅校規由

批第七中學校詳送轉學生王修基姓名履歷清冊由

批留日學生經理員詳報考入岩倉鐵道學校學生姓

名由

目錄

謝李廷說稟請發給護照自費赴日留學由
批在平縣詳送啓學文校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請發
證書由

調查報告

李視學視察稜霞報告 四年十一月
李視學視察萊陽報告 四年十一月

紀載

提倡軍國民教育說
張總長注意四省學務
張總長之廢除教育談
國體改革後之行政主義
改辦冬日學校

中德中學校之內容
世界最大之小學校

譯著

衛西琴中國教育論 (未完)
說音 (未完)

成績選粹

學校園新修北樓記 (一首)

通俗講演

牧羊傳 (未完)

附錄

黃郛之先生遊美歸國之教育演說

廣智院院長懷恩光先生叙述英國教育情形與學校

衛生之講演

附介紹教員履歷表一頁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將次長袁希濤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呈請任命何震彝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預備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山東遵按使公署飭

命令

四六九

命令

四十七

飭催

濟南
濟寧
膠東

道尹嚴催未造學區暨學齡兒童表冊各縣迅速填造尅

期彙送文

第五七三八號
四年十一月十日

爲飭催事案查各縣籌備義務教育先爲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早經本公署頒發表式限期詳報並迭次函飭嚴催各在案現在逾期已久除東臨道屬各縣已如期詳報外所有濟南道屬之鄒平長山濟陽博興博山泰安陽信濱縣樂陵等九縣濟寧道屬之滕縣臨沂單縣鉅野等四縣膠東道屬之招遠牟平文登濰縣等四縣均未詳報殊屬延玩已極合再飭催仰該道尹迅卽嚴催各該縣限十一月內一律彙送到署以憑查核報部事關教育要政勿任延誤切切此飭

飭各道迅飭所屬各縣填造三年度教育統計表文

第五七三九號
四年十一月五日

爲飭催事案查辦理三年度教育統計業由本公署飭第三〇三八號並頒發調查各表飭仰該道尹轉飭各縣知事遵照在案茲限期已屆合亟飭催仰該道尹迅飭所屬各縣查照前頒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妥慎填註如期詳由該道尹彙齊轉報來署

以憑彙造報部事關統計要政勿稍延誤切切此飭

飭省立暨專門各校填造三年度教育統計表文

第五七四〇號
四年十一月五日

爲飭催事案查各校填造三年度統計表應函送所在地之縣知事業由本公署飭第三〇三九號飭知在案茲限期已屆合亟飭催所有未送各校迅即照送勿稍延誤切切此飭

飭各道縣發省立通俗圖書館採輯短篇小說仰轉發所屬通俗機關

以資觀覽文

五二二五號
四年十月十六日

爲飭知事案據省立通俗圖書館詳稱案奉鈞批第一五四七三號內開據詳已悉查閱該館採輯短篇小說宗旨純正詞義明達洵屬改良小說中之佳構現既印刷多本應再詳送三百本以便飭發各縣通俗教育機關備人觀覽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即檢具短篇小說三百本詳送按台飭發各縣通俗教育機關以資觀覽實爲公便等情到本公署當經批示詳悉已將小說飭發各縣通俗教育機關以備觀覽矣小說三百

命 令

四七二

本收訖此批印發去後茲據該館詳短篇小說三百本前來據此除分行外合行連同短篇小說二本飭發該道尹仰即轉發所屬通俗教育機關以資觀覽可也此飭知事

飭交財政廳社會教育三年度各結餘銀欸繳庫文

第五九五三號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爲飭知事案據本公署教育科詳稱案查會計法第十二條內開各年度歲出計有剩餘時之欸轉入次年歲入等語奉此查本科附屬之社會教育機關三年度預算至民國四年六月底止教育畫總發行所結餘銀十六元七角九分山東通俗圖書館結餘銀三元六角七分徵集詞曲及印刷費結餘銀一百四十九元五角現據各該經理員繳送前來理台彙集社會教育各項結存餘欸一併詳請飭交財政廳查收繳庫等情前來據此合將該社會教育三年度結餘各欸一併飭發該廳查收繳庫是爲至要飭此

法 規

教令第六十八號

(四年十一月七日)

豫備學校令

第一條 豫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施以初等普通教育豫備升入中學爲本旨

第二條 豫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

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須經省行政長官之核定並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豫備學校修業年限分爲前後兩期前期爲四年後期爲三年

第四條 豫備學校前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

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其後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

法 規

九七

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外國語女子加課家事

第五條 豫備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統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該校主任商承中學校校長擇定之

第六條 預備學校之入學兒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在國民學校畢業或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得入預備學校之後期第一學年

第七條 預備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

第八條 預備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第九條 預備學校一律徵收學費

前項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擔任預備學校前期或後期之全部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家事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第十二條 預備學校主任得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預備學校主任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十四條 預備學校教員之俸額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預備學校主任及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徵戒費

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六條 預備學校主任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中學校校長應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預備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該校主任應報經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該管長官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前項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十七條 預備學校主任或教員有不服該管長官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上級長官

第十八條 預備學校除本令所規定外關於教則及編制等事項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第十九條 京師地方中學校附設預備學校由京師學務局核定轉報

教育總長其關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第一第二第三項情事亦由

京師學務局行之

特別行政區域中學校附設預備學校由該區域政行長官核定轉報

教育總長

第二十條 本令第十一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五

言 格 哲 西

法
規

而 有 之 旨 教
發 者 性 在 育
達 得 分 使 之
(康德語) 完 所 各 大
全 固 人 宗

百
三